

## 由甲骨文考見商代之文化

陸懋德

## 引言

吾國人語及上古文化，必稱二帝三王之盛。然此皆包括歷史前 (Pre-historic Age) 之時代。若以近時西人治古史之方法衡之，凡研究歷史前的史跡，必以地下發掘之古器，古物爲憑，而不能僅以後世相傳之書本記載爲斷。吾國現時所存周以前之古物爲數甚少而其可以考見堯舜夏商及周初之文化者，只有西漢人傳授之尚書廿八篇，及晉初汲冢古家中發現之竹書紀年數篇而已。尚書雖託始于堯舜，大抵爲周代史官所述，竹書紀年雖託始于夏禹，實爲魏國史官所纂。至其書中是否含有上古信史，至今無人能爲證明也。然則吾人如欲根據地下古物以證明上古文化，非徒堯舜時代之狀況不可考見，即夏商時代之狀況亦不可考見。蓋如前人所述之舜七首<sup>五</sup>夏九鼎<sup>六</sup>禹紀功鐘<sup>七</sup>湯盤銘<sup>八</sup>，後世均已無存，吾人亦不能定其真僞也。由是言之，非僅司馬遷之五帝本紀不可信，即崔述之上古考信錄亦不可信，蓋崔氏之取材於詩書，猶司馬氏之折衷于六藝，其爲鈔襲後人傳說，而非根據當時實物，則一也。近人謂堯舜禹均無其人，此雖似過于疑古，然

一， Wilder, H. H. Man's Pre-historic Past, pp. 3-5, New York, Macmillan. 1924.

二， 晉書卷五一，第二五頁，二六頁，同文局本，光緒癸卯年。

三， 魏源書古微卷一，第一頁下，淮南書局本，光緒四年。

四，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左傳正義卷首，武英殿本，乾隆四九年。

五， 漢書卷九九下，第三一頁下，同文局本，光緒癸卯年。

六， 杜預左傳集解卷一〇，第九頁上，學部圖書局本，宣統二年。

七， 尚功鐘鼎彝器款識卷一，第二頁上，上海影印阮刻本。

八， 禮記卷一九，第九頁上，四部叢刊影宋本，民國九年。

吾人如未發現地下實物爲證，亦不能解其惑也。堯舜夏三朝至今尙無實物可考，已如前節所述。至於商代則大異，此因現存可信之銅器，及地下發現之龜甲獸骨文字，足以證明當時之文化故也。然近人尙有信商代爲石器時代晚期者。<sup>九</sup>其說頗誤，蓋近時西人已在甘肅發現遠在商代以前之銅具，<sup>一〇</sup>而商代之文化確已深入銅器時代，並有後世發現之商代銅器及甲骨文字爲之證也。前所引之湯盤銘當爲銅製，惜今不存。後世河南出土之鼎彝，其上著有甲乙丙等人名銘識者甚多，此商人以日干字爲人名之習慣也。如謂周初人民未必不沿此習慣，然上虞羅氏振玉所存之銅句兵三具，上著作器者四世之名皆如是，其爲商人遺物殆無疑義。龜甲獸骨文字者，其筆畫極爲工整，亦必爲銅刀所刻，而其文字所記，尤足爲商代文化之左證矣。甲骨文之出土，在前清光緒中年：初爲福山王氏所得，後歸丹徒劉氏，而上虞羅氏及英人J. M. Menzies所得尤多。其發現之地在今河南安陽縣城西五里之小屯，是爲商代盤庚以後之都，而其文中所記之王名，則至帝乙以前爲止，此其時代之可確定者也。甲骨文所記皆爲當時卜筮之事，其字句至爲簡略，近人校其字之不同者約有千餘，考其字之可識者不過數百。然其在商史上之價值，

九，顧頡剛古史辨第一冊，第九九頁，北京 漢社本，民國一五年。

一〇，Andersson, J. G.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Kansu, p.30, 北京 地質調查所本，1925。

一一，班固白虎通，卷三下，第一七頁下，抱經堂本，乾隆甲辰年。

一二，羅振玉夢邨草堂吉金圖第三冊，第一頁至三頁，羅氏自印本，已未年。

一三，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第三一頁上，玉簡齋本，宣統二年。

一四，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二，第六頁上，卷九，第二四頁上，蔣氏印本，癸亥年；又見J. M. Menzies, Oracle Record of the Waste of Yin, Preface, pp. 1-3, Kelly and Walsh, Shanghai, 1914.

實遠過於漢人所傳之數篇商書也。茲就甲骨文之確實可識，而足以考見當時文化之狀況者，略舉數類於下：

一 禮儀及習慣

考爾雅釋天<sup>二五</sup>曰“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此商人稱年爲祀之說，然在他處亦無確證。今甲骨文中凡紀年多稱<sup>一六</sup>祀，亦稱<sup>一七</sup>巳，即祀之省文；又稱<sup>一八</sup>司，即祠之省文。蓋祀與祠音義俱近，故可通用。孫炎曰，“祀取四時祭祀一訖也”。郝懿行<sup>二〇</sup>曰，“商人尙鬼，以祀爲重”。商人以祭祀爲重，故以祀名其年。甲骨文稱正月爲一月，亦稱正月，遇閏年則於歲終加一月，故稱<sup>二二</sup>十三月。其稱日則用干支字配合，如甲戌，乙酉是也。周書鴻範篇之惟十有三祀，及周初孟鼎銘之惟王廿又三祀，皆沿商俗而然也。甲骨文凡人名皆用天干字，此班固所謂“殷家質，故直以生日名子”也。蓋當時凡人生於甲日，則名甲；生於乙日，則名乙。然甲骨文中亦有以地支爲名者，如父<sup>二四</sup>卯，祖<sup>二四</sup>卯，是班固所謂“殷人不以子丑爲名”，非實事也。商人既以甲乙丙丁等字爲名，而於其兄弟年歲不同者，則冠以大仲小少等字，如大甲，仲丁，小乙，少康是也。至其親

一五， 郝懿行爾雅義疏卷中之三，第八頁下，湖北局本，光緒一三年。

一六， 羅振玉殷虛書契卷三，第二七頁，二八頁，羅氏自印本，壬子年。

一七， 同上。

一八， 同上，卷二，第一四頁。

一九，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二二上，第二頁上，平津館本，嘉慶乙亥年。

二〇， 同一五

二一， 殷虛書契卷一，第一九頁，第三九頁。

二二，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第一〇三頁，永慕園本，甲寅年。

二三， 班固白虎通，卷三下，第一七頁下，泡經堂本，乾隆甲辰年。

二四， 殷虛書契卷一，第二八頁，二三頁。

二五， 同二三，第一八頁上。

族尊卑不同者，則冠以祖父母等字，如祖丁，父甲，母乙是也”。考奠字享字均見甲骨文中。<sup>二六</sup>說文曰，“奠从酒从丌；享，獻也。”蓋奠爲祭祀進酒之禮，享爲祭祀獻牲之禮。葬字在甲骨文中从死从引聲，<sup>二七</sup>是當時已通用葬埋之制。其死字在甲骨文中象生人拜於朽骨之形，此可正說文之誤。商代稱君主曰王亦曰帝俞樾謂商時“生稱王死稱帝”見所作羣經平議，此即周書君奭篇所謂“殷禮陟配天”也。

## 二 家族及社會

家族親屬之名稱其見於甲骨文者，與今世無異。如夫妻父母兒女兄妹等字<sup>二九</sup>用意當與今同，此見當時已有極完備之家族制度。父之父曰且，即祖字；子之子曰紆，<sup>三〇</sup>即孫字。此外又有姪字叔字，其叔字象人執弓形，與鐘鼎文同；蓋叔字古亦爲男子之美稱也。甲骨文內家字<sup>三一</sup>从宀从豕，與說文同。吳大澂<sup>三三</sup>謂“古者士庶人無廟，祭於寢，陳豕於屋下面祭”。故家字从宀从豕，說文謂从豕省聲者誤也。妻之外有妾字，又有妃字，<sup>三四</sup>是當時亦爲一夫多妻之制。周時婦女稱姓不用名，其見於左傳國語者，如某姬某姜是也。甲骨文中之婦女，其

二六，殷虛書契卷二，第一五頁；後編卷上，第二一頁。

二七，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卷一，第九頁下，決定不疑軒本，癸亥年。

二八，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四頁。

二九，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二〇頁，卷四第二五頁，卷一第二四頁，卷七第四〇頁，二五頁，卷一第三九頁，卷二，第三九頁。

三〇，同上，卷一第一頁；後編卷下第一四頁。

三一，同上，卷四第二六頁，卷五第一七頁。

三二，同上，卷四第一五頁。

三三，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卷七第五頁下，湖南重刻本，光緒戊戌年。

三四，殷虛書契卷四，第二五頁，二四頁。

用名與男子無異，例如卦甲<sup>三五</sup>妣乙。是知周人始有重男輕女及婦女不以名自通於外之俗，商人尙不然也。爾雅稱父曰考，母曰妣<sup>三六</sup>，而曲禮則稱生曰父母，死曰考妣<sup>三七</sup>；是考妣之稱本有生死二說之不同也。今甲骨文中稱妣某者頗多，而稱考某者尙未發見。爾雅稱曾祖之考爲高祖。甲骨文中高妣高祖二名詞均已發見。家族之外，有賓字客字，又有嬪字<sup>三八</sup>，說文是當時之賓客有男女兩性之異矣。此外又有奴字，奚字，嫫字，嬖字，甸字，俘字<sup>四一</sup>。說文謂奴爲古之罪人，鄧玄周禮天官注謂奚猶今官婢，趙岐孟子注謂嫫爲侍，嬖爲愛幸小人。說文又謂亡人爲甸，軍所獲爲俘。此又見當時社會級階之狀況。

### 三 宮室及居住

爾雅曰“宮謂之室，室謂之宮”<sup>四二</sup>。今甲骨文中並有宮室二字，蓋古時二字固無甚區別也。甲骨文中又有宅字家字，蓋二字在古時亦通用也。太室，南室二名詞亦見甲骨文中，<sup>四三</sup>太世二字古通用，太室蓋卽世室，古時明堂在南，南室蓋卽明堂，由是又知考工記所謂“夏用世室周用明堂”者，亦不盡然矣。

三五，同上，卷一，第二八頁，三二頁。

三六，爾雅義疏卷上之四，第一頁上，湖北局本，光緒一三年。

三七，禮記卷一，第二四頁下，四部叢刊影宋本，民國九年。

三八，殷虛書契卷一，第三二頁，又禮記堂殷虛文字考釋第二頁，上海倉聖明治大學本，丁巳年。

三九，同上，卷二，第四五頁，卷四第三〇頁。

四〇，劉勰鐵雲龜圖第二七頁，抱獨守缺齋本，光緒二九年；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三七頁。

四一，殷虛書契卷一，第二四頁，卷二，第四二頁；後編卷上，第六頁，第二三頁。

四二，爾雅義疏卷中之一，第一頁上，湖北局本，光緒一三年。

四三，殷虛書契卷二，第二頁，卷三，第三三頁。

四四，同上卷四，第一五頁。

四五，同上，卷一，第三六頁；考釋第一〇二頁。

門字闕字亦見<sup>四六</sup>甲骨文，家室必有門，而闕字蓋有防閑婦女之義也。又有向字<sup>四七</sup>罔字，按向爲北出牖，罔象窗牖闔明之形，均見說文。爾雅<sup>四八</sup>曰，“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又曰，“門屏之間謂之宁。”今甲骨文中亦有寔宁二字，又有東寔之名。<sup>四九</sup>甲骨文亦有幕字<sup>五〇</sup>席字，均爲象形字，與說文不同；蓋幕爲室內帷掩之用，席爲室內坐臥之用也。引字爲說文所無，而甲骨文有<sup>五一</sup>之，此字象木板之形，蓋卽古之檣字或牀字也。牀字已見詩大雅，或商時已有之矣。說文雖無引字，而有從引得聲之字頗多，蓋原書本有引字而遺漏之者也。甲骨文有牢字<sup>五二</sup>圉字，按說文“牢，閑養牛馬圈也；圉，豕廁也”此爲當時人家養牛養豕之所也。此外又有象形字如<sup>五三</sup>令字，禽字，令字，蓋皆象當時之宮室制度也。此外又有<sup>五四</sup>令字，蓋卽如今之亭字。

#### 四 國邑及城市

甲骨文內國字作<sup>五五</sup>或，从戈从口，與毛公鼎銘文中之國字略同；蓋戈以禦敵，口以出令，有此二者，卽足以守土地而成國矣。此外又有州字<sup>五六</sup>邑字邦字，其邦字从田不从邑；與說文微異；此見當時地方之區劃亦甚分明也。班固<sup>五七</sup>曰，“殷曰商邑，周曰京師”。又曰，“京，大也；師，衆也；天子所居，故以有大衆言之。”

四六，同上卷四，第一五頁；後編卷下，第二一頁。

四七，同上卷二，第二〇頁；後編上，第一一頁。

四八，爾雅疏卷中之一，第一八頁下，九頁下。

四九，殷虛書契卷一，第三〇頁，卷四，第三頁，第一五頁。

五〇，同上，後編卷下，第一九頁，三六頁。

五一，同上，前編卷四，第四五頁。

五二，同上卷一，第一〇頁，卷四，第一六頁。

五三，同上卷八，第一頁，卷六，第一頁；又鐵雲藏龜第二〇頁。

五四，同上卷七，第三八頁。

五五，同上後編卷下，第三八頁。

五六，同上，前編卷四，第一三頁，一五頁，一七頁。

五七，白虎通卷一下，第一七頁上下，抱經堂本，乾隆甲辰年。

今甲骨文中已有京師之名詞，是商人已稱京師，非始於周人也。此外又有大邑商之名詞，亦謂當時之京師也。此與孟子引書所謂大邑周者，其義正同，而由此可知周書多士篇所謂天邑商者又即大邑商之誤矣。甲骨文有郭字正象兩亭相對之形，與說文正同；此即外城是也。此外又有陴字，从郭从卑，與說文所引之籀文正同，所謂城上之女牆是也。此外又有陔字，陔即郊，陔即野，此即爾雅所謂邑外曰郊，郊外曰牧，牧外曰野是也。又有東曷西曷之名詞，曷即鄙字，即左傳注所謂邊邑是也。又有行字象四達之衢。田隰疆三字均見甲骨文。說文曰，“樹穀曰田，”又曰，“隰象耕屈之形，”又曰，“曷，比田也”。甲骨文之曷字作疆，其所以从弓者，蓋古人以弓計田，故後人有“田幾弓”之說。此外又有園字，園即古園字，園即古圃字，均與鐘鼎文同。禽獸有園，種菜曰圃，均見說文。鄭玄周禮注曰，“竹木生平地曰林，山足曰麓”。

### 五 飲食及衣服

甲骨文中凡卜年之豐歉，多言卜“受黍年，”可見當時食

- 五八，殷虛書契卷四第三一頁。  
 五九，同上卷三，第二七頁。  
 六〇，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二〇，第六頁上，平津館本，嘉慶乙亥年。  
 六一，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九頁，日本石印本。  
 六二，殷虛書契考釋第二三頁。  
 六三，殷虛書契卷四，第四六頁，後編卷下，第三頁。  
 六四，同上，考釋第九八頁。  
 六五，同上，後編卷下，第二頁。  
 六六，同上，前編卷四，第五頁，第一二頁，後編下，第二頁。  
 六七，同上卷四第一二頁；卷一第三二頁，卷二第八頁；第二八頁。  
 六八，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卷六，第五頁上，湖南重刻本，光緒戊戌年。  
 六九，殷虛書契卷三第二九頁。

料以黍爲大宗也。此外所言之食料，尚有麥米禾粟康等<sup>七〇</sup>字。康卽糠字，說文曰，“穀皮也”。時人當豐年，未必食糠，蓋用以飼家畜者也。商人好酒，有群飲之風，見尚書酒誥篇。甲骨文中，有酉字，<sup>七一</sup>酉卽古酒字，又有字象東茅之形，<sup>七二</sup>羅振玉以爲舊字，按舊當讀爲繡，見周禮天官鄭注；舊者謂以茅泚之而去其糟，見詩小雅鄭箋；此見商人之有酒久矣。後世河南出土商代爵盃甚多，亦商人好酒之證。果類有果，粟；肉類有牛，羊，犬，豕，燕，鷄，魚等名。<sup>七三</sup>此外尚有鬲字，<sup>七四</sup>鬲卽盃羹，咎卽乾肉，均見說文。又有羞字。<sup>七五</sup>羞字，作手持羊以獻之形，卿卽古鄉字，亦卽古饗字，象食時賓主相向之形。此皆可以正說文之誤。甲骨文中又有桑字，<sup>七六</sup>繇字，糸字。桑葉所以飼蠶，並所以取絲，此見當時已通行蠶絲之業。說文曰，“繇織以絲貫杼也。”甲骨文中桑字正象以絲貫杼之形也。按糸卽古絲字。甲骨文又有帛字，衣字，裘字，<sup>七七</sup>黻字。衣象衣形，裘象毛在外形，此卽說文所謂“以毛爲裘”者也。孟子稱“五十者可以衣帛，”是帛亦古之衣料。黻如今之蔽膝，見左傳桓二年杜注；其上有花紋，王國維以爲象兩己相背，蓋本爾雅釋言郭注；甲骨文黻字正象上下兩己相背之形。余謂兩己相背無甚意義，不如從阮元之說，<sup>七八</sup>以爲象兩弓相背，其義較確。

七〇， 同上卷四，第四〇頁；第四一頁；卷三，第二五頁，後編卷上，第一八頁，第四頁。

七一， 同上卷一，第五頁。

七二， 同上後編卷下，第二二頁。

七三， 同上前編卷七，第二六頁，卷二，第一九頁，卷一，第一〇頁，一二頁，四五頁，三四頁，卷四，第三三頁，四三頁，五五頁。

七四， 殷虛文字類編卷三，第八頁；書契精華第六頁。

七五， 殷虛書契卷二，第十一頁，卷四，第二一頁。

七六， 同上卷一，第一六頁，卷五，第十一頁；鐵雲藏龜，第一九〇頁。

七七， 同上卷二，第一二頁，第十頁，卷七，第六頁；卷四第三八頁。

七八， 阮元研經室集第一集，卷一，第一四頁下，原刻本。



六 器皿及工具

器皿之多少最足以證明民族文化之高下。後世所寶貴之彝器，如鬯，卣，敦，甗，鼎，鬲，盂，斝，簋，盒，爵等字均已見甲骨文中，此見後世出土之商代彝器爲不僞矣。甲骨文中鬯卣尊盂斝爵等皆爲酒器，而敦甗鼎簋盒等皆爲食器也。甗字在甲骨文上从鼎，下从鬲，與說文異。盒字，作盃，與晉公盃銘文中之盒正同。鬲，空足鼎也，見漢書郊祀志。甲骨文中尙未發見鬲字，而前述甗字之下半固顯然从鬲。後世在河南地下發現瓦鬲銅鬲頗多，大抵皆商器也。此外有皿字盂字盞字，說文曰，“皿，飯食之用器也；盂，飯器也”；但未知盂爲何物耳。甲骨文中又有般字，登字，俎字，豐字；般卽甗字，說文曰，“槃，承槃也；登，禮器也；豐，豆之豐滿者也”。方言曰，“俎，几也。此外又有鏞字，漢書刑法志注曰，“鼎大而無足曰鏞”。又有象形字作𠄎，蓋亦釜甗之類也。家具如帚，彗，巾，均見甲骨文中，皆掃除揩拭之器也。又有掃字，詩 鄘風 正義以爲以象骨搔首因以爲飾之器。又有罔，率，畢等字；罔卽古網字，而畢爲田網，率爲捕鳥畢，並見說文。甲骨文中又有董字錫字。

七九，殷虛書契卷一，第三五頁，一八頁，三五頁，卷五，第三頁，四頁，五頁，卷六，第三五頁，四一頁；鐵雲藏龜第二四一頁。

八〇，Andersson, J. G.: Early Chinese Culture, pp. 26-36, 北京地質調查所出版, 1923.

八一，殷虛書契卷四，第一五頁，卷二，第二〇頁，二七頁。

八二，同上，卷四第一六頁，卷五，第三頁，三七頁；鐵雲藏龜第二三八頁。

八三，殷虛書契卷六，第四五頁。

八四，同上卷五，第六六頁。

八五，同上卷一，第三〇頁，卷五，第三一頁，卷七，第五頁。

八六，同上後編卷下，第三九頁。

八七，同上前編卷六第三八頁，三三頁，卷一，第二九頁。

八八，同上後編卷下第一八頁，卷上，第二四頁。

說文曰，“堇，黏土也”。蓋當時作陶器用之。錫字从水不<sup>八九</sup>从金，與鐘鼎文正同。甲骨文中尙未發見金銀銅鐵等字，然後世地下出土之爵斝鼎鬲刀兵等可定爲商器者，均銅所造也。商代已深入銅器時代，余前已言之矣。斧爲不可少之工具，其用甚廣。甲骨文中屢見之，但多作手執斧形，且其上作豐刃形如半月，與後世之月斧無異。<sup>九〇</sup>蓋商時斧字爲象形字，周以後始變爲形聲字矣。

### 七 貨幣及交通

商時用貝用玉，而寶字則作寶，从貝从玉，均見甲骨文中。<sup>九二</sup>蓋貝玉卽當時之貨幣，商書盤庚篇所謂“具乃貝玉”是也。此外又有朋字，<sup>九二</sup>豷字，鄭玄謂“二玉爲豷，五貝爲朋”，王國維謂“古時用貝玉必有物以系之，所系之貝玉，於玉則謂之豷，於貝則謂之朋”。<sup>九三</sup>余謂豷朋皆象所系玉貝之多數，亦不必實爲二爲五也。商時用貝甚多，今河南出土之貝尙多有之。甲骨文中，有匊字，寔字，<sup>九四</sup>𨾏字，按匊蓋卽今之珍字，寔卽今之貯字，𨾏卽今之緩字，而當時皆从貝也。說文有𨾏字，卽玩字之古文，此亦古字之尙存者也。金銀銅鐵等字在甲骨文中尙未發見。實則商時早有銅器，前已言之，而商書盤庚篇所謂貨者，其或爲銅造之貨幣歟？此外又有母字，<sup>九五</sup>卽今之貫字，說文曰，“母，穿物持之也”。<sup>九六</sup>甲骨文有舟字，車字，與字，此當時

八九，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卷一四，第一頁下。

九〇，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一八頁，日本石印本。

九一，殷虛書契卷五，第一〇頁，後編卷上，第二六頁，卷下，第一八頁。

九二，同上前編卷一，第三〇頁；後編卷下，第三四頁。

九三，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三，第二三頁下，蔣氏印本。

九四，殷虛書契卷六，第三二頁，卷四，第一一頁，卷八，第三頁。

九五，劉翽鐵靈龜第二六頁，泡殘守缺齋本，光緒二九年。

九六，殷虛書契卷二，第二六頁，卷五，第六頁。

水陸交通之具也。其舟字即象船形，其車字作兩輪一轅一廂形，其輿字作四手抬車形。此外又有柰字，王國維以為象人乘木形，即今之乘字。<sup>九七</sup>又有御字，<sup>九八</sup>蓋即指御車及御馬也。甲骨文中言“王步”于某處者頗多，此見當時君主有時步行，故周書召誥<sup>九九</sup>篇亦有“王朝步自周”之文也。

### 八 職業及生活

漁牧農圃執等字均見甲骨文中。除漁牧農等職業之外，執與圃皆指種菜蔬者而言也。此外又有捕鳥獸之業，如置羅筭阱等字可見，蓋羅以捕鳥，置以捕獸，筭用諸弋射，阱用以傾陷也。商人沐浴甚勤，故甲骨文中屢見浴沫澡洗盥等字。<sup>一〇三</sup>其浴字象注水于盤而人在其中浴之形。又按說文曰：“沫，洗面也；澡，洗手也；洗，洒足也；盥，澡手也。”商人性好清潔，於此可見。商時人民信鬼，祭祀卜筮之事甚繁，故巫祝皆為專業。甲骨文中巫字象巫氏在神幄執事之形，祝字象祝氏在神前灌酒之形，<sup>一〇四</sup>甲骨文有主字，象燒木為火之形。<sup>一〇五</sup>說文曰，“主，鑿中火主也。”此當時已用鑿火之證。又有字象鳥在鬲中之形，<sup>一〇六</sup>此當時已用烹煮之證。當時用天干地支等字紀數外，亦用由一至十之數，及廿冊冊等字，又有百千萬等字，

九七，王國維 觀堂殷虛文字考釋 第二六頁，倉聖明智大學本，丁巳年。

九八，殷虛書契前編 卷二，第一八頁。

九九，同上考釋 第八九頁。

一〇〇，尙書 卷八，第一六頁下，江南局 衍相台岳氏本，光緒二年。

一〇一，殷虛書契 卷七，第九頁，卷四，第四五頁，卷五，第四八頁，卷二第八頁，後編 卷下第二五頁。

一〇二，同上前編 卷一，第一一頁，卷四，第五〇頁，卷六，第一一頁，後編 卷下第四一頁。

一〇三，均見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 第六〇頁。

一〇四，同上第二五頁。

一〇五，殷虛書契前編 卷二，第二一頁。

一〇六，同上考釋 第七一頁。

均見甲骨文中。<sup>一〇七</sup>商人謂次日或再次日爲翌，謂數日以後爲來，謂數日以前爲昔，亦見甲骨文中。<sup>一〇八</sup>甲骨文中又有字作𠄎，象矢著人肱下之形，<sup>一〇九</sup>毛公鼎銘文之疾字作𠄎，與此正同，即今之疾字也。<sup>一一〇</sup>王國維謂𠄎爲疾之本字，蓋古多戰爭，人著矢則疾也。按此解實本之吳大澂，其說甚是，並可正說文之誤。

### 九 職官及政治

甲骨文中有王公尹官寮等字。<sup>一一一</sup>商時君主稱王，見商書盤庚篇，其大臣稱公，見戰國策。<sup>一一二</sup>說文曰，“尹，握事者也；”<sup>一一三</sup>官，吏事君也；”<sup>一一四</sup>爾雅釋詁曰，“寮，官也。”<sup>一一五</sup>周初有百寮庶尹，見周書酒誥篇，蓋亦沿商制也。又有御史，即御事，見周書牧誓篇，<sup>一一六</sup>王國維以此爲天子諸侯之執政之稱。此外尚有臣，小臣，史，太史，卿，卿事等名詞。<sup>一一七</sup>按說文曰，“臣，事君也；史，記事者也。”<sup>一一八</sup>卿事即卿士，<sup>一一九</sup>毛公鼎銘作卿事，<sup>一二〇</sup>詩商頌作卿士，其實一也。周時卿士爲王朝最尊之官，見左傳，蓋亦沿商制也。當時既有史，又有太史，而其史字象手執簡策之形，與吳大澂之說正同，是其職事爲奉冊祝告及保存簡冊二種，此即後世史官之始也。

一〇七， 同上第一五頁至一九頁。

一〇八， 同上第六六頁。

一〇九， 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三五頁。

一一〇， 王國維毛公鼎銘考釋，第七頁上，廣倉學堂叢書本。

一一一， 吳大澂經堂集古錄釋文歷稿卷上，第二〇頁下，商務書館本，民國七年。

一一二， 殷虛書契卷一，第七頁，卷二，第三頁，卷七，第四三頁，卷四，第二七頁，三一頁。

一一三， 戰國策卷二〇，第一〇頁下，湖北局衍姚本，同治己巳年。

一一四，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第五頁上，蔣氏印本，癸亥年。

一一五， 殷虛書契卷四，第二七頁，卷五，第三九頁；考釋第二九頁，一〇七頁。

一一六， 說文古籀補卷三，第八頁下，湖南重刻本，光緒戊戌年。

此外又有曹字，<sup>一一七</sup>說文曰，“治事者也。”<sup>一一八</sup>呂氏春秋謂“商有太史，”觀於甲骨文而得其證矣。又有賤字，<sup>一一九</sup>說文曰，“典田官也，”此即豳風詩所謂田賤。此外又有賧及掃臣，<sup>一二〇</sup>蓋皆前文所稱小臣之類也。考甲骨文中又有辟字，命字，令字。古命令爲一字，<sup>一二一</sup>玉篇曰，“命，教令也；說文曰，“辟，法也。”此當時具有法令條教之證。又有字作盪，即今之盟字，是當時已有會盟之事。其刑罰之見於甲骨文者，曰剕，曰殺，曰囚。其殺字與說文所引殺字之古文略同。<sup>一二二</sup>說文曰剕，刑鼻也；殺，戮也；囚，繫也。”蓋罰之輕者爲囚，重則剕，再重則殺戮也。甲骨文中屢有字象手執斧形，蓋亦殺戮之意，此因古者斬人多用斧斤也。

一〇 軍事及武備

師旅二字均見甲骨文中。<sup>一二三</sup>詩小雅亦言“我師我旅，”<sup>一二四</sup>鄭康成謂五百人爲旅，五旅爲師，但未知在商制作何解也。征伐二字亦見甲骨文中。<sup>一二五</sup>孟子曰，“征者，上伐下也，”<sup>一二六</sup>左傳曰，“凡師有鐘鼓曰伐，”亦未知在商制作何解也。甲骨文有曰，“俘人十之六十之五，”<sup>一二七</sup>古時人少，戰勝則俘敵爲奴隸，故重之也。甲骨文亦有戎字武字，<sup>一二八</sup>說文曰，“戎，兵也，”其武字从止戈，亦與說文同。兵器之見于甲骨文者，有戍，戈，笨，斧，等

- 一一七，殷虛書契卷二，第五頁。
- 一一八，呂氏春秋卷一六，第一頁，浙江局本，光緒元年。
- 一一九，殷虛書契卷四，第二八頁。
- 一二〇，同上。
- 一二一，同上卷二，第二三頁，考釋第五一頁。
- 一二二，同上後編卷下，第三〇頁。
- 一二三，同上前編卷四，第三二頁，後編卷下，第六頁，卷上，第一六頁。
- 一二四，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一八頁，日本石印本。
- 一二五，殷虛書契考釋第二九頁。
- 一二六，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三頁。
- 一二七，同上第九七頁。
- 一二八：殷虛書契卷八，第一一頁，卷一，第一七頁。

二二九

字。說文曰，“戔，大斧也；戈，平頭戟也；笨，兩刃盾也；斧，斫也。”

其斧字象手執斧形，此或別有意義，然固可知當時之有斧也。

此外又有戣字，蓋即周書顧命篇之戣字，亦兵器也。弓，族，臬，

戾，矢，服等字均見甲骨文中。說文曰“族，矢鋒也；臬，射準的也。”戾即戾字，即習射之布，見儀禮鄭注，服即箴字，乃盛矢之器，見周禮鄭注。

今河南地下發現古族有銅製骨製二種，即爾雅所謂金族骨族也。譙周古史考稱黃帝造弩，此不可信，

蓋弩必用機，恐非太古時代所能造，然甲骨文已有彈字弩字。

吳越春秋稱“弩生于弓，弓生于彈，彈生于古之孝子”。

蓋上古必先發明彈，然後由彈而發明弓，更由弓而發明弩，其由

來甚久，當亦不始于商人矣。近時河南出土銅製弩機，其古

朴無字者或即商人遺物。呂氏春秋古樂篇稱“昔者商人

服象，爲虐於東夷”。甲骨文中屢見象字，且有出獵卜獲象

之事，是知商時中原尙有象，故用以戰陣，如呂氏春秋所云也。

今河南地下發現古象骸骨，現存北京地質陳列所。

一 一 文事及娛樂

甲骨文中有文字學字，教字，是當時頗有文事也。此外又有

冊字聿字專字。冊即簡冊，當時或用竹片，或用木板，所以

記事記言者也。聿爲古筆字，專爲六寸籒，均見說文。由此

可知所謂專者，亦簡冊之類，聿者所以書之，或用漆，或用紅黑

一二九， 同上卷二，第一六頁，卷六，第三一頁，卷五，第一三頁，  
 一三〇， 羅振玉書契精華第九頁，貽安堂本，  
 一三一， 殷虛書契卷五，第八頁，七頁，一三頁，卷二，第二頁，鐵雲藏龜第二三一頁，羅振玉考釋第四六頁。  
 一三二， 鐵雲藏龜第一六二頁，羅振玉考釋第六八頁。  
 一三三， 吳越春秋卷九，第一五頁上，四部叢刊本，民國六年。  
 一三四， 殷虛書契卷三，第三一頁，考釋第三六頁。  
 一三五， 同上卷一，第一八頁，四四頁，卷五，第二〇頁。  
 一三六， 同上卷四，第三七頁，卷七，第二三頁，卷五第一二頁。

染料，因當時尚無今之墨塊也。聿在商時爲何物所造，今不可考。吳大澂古玉圖考<sup>一三七</sup>內有古玉筆，蓋卽古之聿，所以爲漆書之用者也。今考甲骨文確爲銅刀所刻，是商時作書亦用銅刀也。此類之銅刀周人謂之削，見周禮考工記<sup>一三八</sup>。西人謂“甲骨文上之寫字技術甚高，由此可決定其書寫文字之始，必遠在此期之前，”此言是也。樂字亦見甲骨文中，又有鼓字，殷<sup>一四〇</sup>卽古磬字，磬與鼓同爲當時之樂器，然其器數必不止於此也。此外又有濩字，伐<sup>一四一</sup>字。羅振玉謂濩卽大濩之樂，伐卽武舞。呂覽古樂篇稱湯作大濩，鄭玄謂一擊一刺曰伐。甲骨文中每言伐三十人，伐十人，蓋卽其舞人之數也。商人極好田獵，言狩言田者凡見二百二十餘事。<sup>一四二</sup>甲骨文中又有焚字，卽古焚字，“焚”燒田也，見說文，此亦田獵之一法。左傳稱“魏獻子田於大野，蔡焉，”卽謂焚也。

### 一二 家畜及鳥獸

家畜之見於甲骨文中者有牛、羊、犬、豕、馬、羔、鷄等字，是當時已習於馴養家畜久矣。豕之野者曰彘，鷄之野者曰雉，今甲骨文亦有此二字，其從矢者羅振玉以爲野豕野鷄不可生得，非射不可得，其說是也。豕字見於甲骨文者甚多，而西人近

一三七，吳大澂古玉圖考第一一三頁上，上海同文局影印原刻本。

一三八，殷商貞卜文字考第三一書上，玉韻齋本，宣統二年。

一三九，Karlgren, B.: Philology and Ancient China, P. 25. Goteborg, Sweden, 1926.

一四〇，殷虛書契卷五，第一頁，卷四，第一〇頁。

一四一，同上考釋第七九頁，八〇頁。

一四二，同上第九三頁。

一四三，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九頁。

一四四，同上前編卷一，第一〇頁，一二頁，四五頁，三四頁，一九頁，卷四，第三三頁，四三頁。

一四五，同上考釋第三五頁。

在河南地下發現上古家豕之骨亦衆，<sup>一四六</sup>可證華人食豕之俗其來已久。其他動物有麋，<sup>一四七</sup>麋，虎，兕，熊，兔，鹿等。麋即麟字，麋身牛尾一角，見爾雅；兕如野牛而青，見說文；是當時真有此獸也。虎兕熊在商時當產於河南省內，今皆絕種矣。又考甲骨文中屢有象字，且田獵有卜獲象之詞。<sup>一四八</sup>此可見商時河南尚產象頗多，其地方氣候當與今大不同也。魚字馮字瑪字亦見於甲骨文中。<sup>一四九</sup>魚爲當時通用之食品，此因商人居在黃河流域故也。馮即駮字，說文謂馬色不純者曰駮，瑪即鴻字，亦即雁也。此外又有龍圖，又有字象人手牽龍之形，又有字象人手牽蛇之形。<sup>一五〇</sup>然則如左傳所謂綦龍氏，御龍氏者，當時或真有之。龍蓋上古爬蟲之猶存者，商時尚常見之，今已絕種久矣。

### 一三 祭祀及宗教

甲骨文中所述祭祀之名甚多，且有數字今不能識。其重要者曰宗，曰禘，曰烝，曰品，曰酒，曰羹，曰衣，曰彤日，曰彤月，羅振玉以爲皆祭名也。<sup>一五一</sup>禘爲王者祭其始祖之祭，見禮大傳；烝爲冬祭，見爾雅；祭之明日又祭曰彤，亦見爾雅；其餘今皆不可考矣。寮字在甲骨文中象木在火上及火燄上騰之形。<sup>一五二</sup>說文曰：“寮，柴祭天也。”又有爨字，<sup>一五三</sup>說文作爨，玉篇曰，“交木燃之以燎柴天也。”又當時凡祭祀之前，必王親往相牲，祭時又有

一四六， Anderson, J. G.: Early Chinese Culture, P. 32, 北京地質調查所本, 1923.

一四七， 殷虛書契 卷七，第二八頁，卷四，第四七頁，四四頁，卷一，第五〇頁，後編 卷上，第九頁，考釋 第三七頁，鐵雲藏龜 第一九三頁。

一四八， 同上 考釋 第三六頁。

一四九， 殷虛書契 卷四，第五五頁，四七頁，後編 卷上，第九頁。

一五〇， 同上卷四，第五三頁，考釋 第六九頁。

一五一， 均見同上 考釋 第一〇三頁。

一五二， 同上第二六頁。

一五三， 殷虛書契 卷五，第三三頁。



養牲埋牲沈牲之禮，又用牲或曰大牢，或小牢，或牛，或羊，或犬，其數或二，或三，或五，或十，或二十，或三十，或四十，亦有用百牛二五四百豕者，此蓋非常之大禮也。商人信鬼神，每事必卜，故卜字貞字占字彳字均見於甲骨文中。二五五按周禮春官鄭注，問龜曰卜，說文曰，“貞，卜問也；占，祝兆問也；”彳即說文之數字；說文曰：“數，卜問吉凶也。”甲骨文中又有元示，二示，九示，上示，二五六西示，蓋皆神祇之名也。又有巫祝等字，說文以爲能以舞降神者曰巫，而祭祀主贊詞者曰祝。甲骨文中又有象形字如兩手持鳥於神前者，兩手持禾於神前者，兩手持貝於神前者，兩手持牲首於神前者，二五七其字雖不可識，然必爲助祭之執事者也。商人凡祭先公先王，必以其人名之日祭；二五八例如祭祖甲，則用甲日；祭祖乙，則用乙日；其問卜亦然；斯亦其俗之可異者矣。甲骨文中二五九有辰字，王國維以爲祔字。祔者，藏木主之石室也，見莊公十四年左傳正義；而說文所謂“大夫以石爲主”者，蓋不可信也。

一五四，均見同上考釋第八一至八四頁。

一五五，殷虛書契卷一，第一頁，卷四，第二五頁，考釋第二八頁。

一五六，均見同上卷七，第三二頁。

二五七，均見同上考釋第六八頁。

一五八，觀壽堂殷虛文字考釋第七頁，倉聖明智大學本，丁巳年。

一五九，同上，第一八頁。

